

一般不保事項 (適用於所有投保項目)：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戰鬥 (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篡權、謀反、恐怖主義、暴動、民眾騷動、激怒襲擊或其他後果。
- B. 任何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審判之判決。
- C. 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而產生廢料所引致之輻射能的污染，上述核子燃燒應包括自發性的核子分裂在內。
- D. 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後果損失或損毀 (第二部份之第3項除外)。
- E. 由政府機關下令充公、徵用及銷毀的財產。
- F. 車輛責任、產品責任及專業責任。

註：

* 上述內容僅供參考，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保險中介人查詢。

* 本單張只作一般性簡介，有關條文細節，應以保險單為準。

此保費金額並未包括保費徵費。

▶ 主要保險產品

財產保險	太平臻安環球醫療保險計劃
現金保險	太平臻康保個人危疾保險計劃
盜竊保險	太平智康保危疾保險計劃
家居保險	太平旅遊寶
建築工程全險	意外急救醫療保險
安裝工程全險	人身平安保險
公眾責任保險	學生人身平安保險
樓宇綜合保	貨運保險
家傭綜合保險	船舶保險
僱員賠償保險	運輸責任保險
僱員團體醫療保險	航天保險
團體危疾保險	汽車保險
中小企特選綜合醫療保險	自駕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醫安寶個人保險計劃	粵港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太平自願醫療保險計劃	

客戶服務熱線 (852) 3716 1616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5樓
15/F., 18 King Wah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5 1551 傳真 Fax: (852) 2541 6567
www.hk.cntaiping.com



店舖綜合保險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店舖綜合保險

[店舖綜合保險] 是專為經營店舖保戶提供完善周詳的保障，只需投保第一部份“店舖財產及僱員補償保險”，便可同時免費獲得下列第二部份“附加保障”。計劃亦可根據保戶要求而特別訂定，以確保符合所需。

保障範圍

第一部份：店舖財產及僱員補償保險

甲項 - 店舖設施及財物保障：

- 店舖設施或財物因火災、盜竊或在意外中受損均可獲賠償。保障範圍包括存貨、除賣貨品、電話裝置、電錶、煤氣錶、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店內遮簾及招牌、商用機器等。

額外保障	最高賠償額 (港幣/元)
• 固定玻璃因意外毀壞以及臨時堵住受損玻璃之費用	50,000
• 個人財物損失 (包括僱員的財物) - 以每件物品賠償不超過 - 以每人賠償不超過	保額15% 1,000 5,000
• 文件、帳簿、電腦系統資料等損失	保額10%
• 意外發生後的清理費用	保額10%
• 店舖財物於短暫遷離時遺失或損毀	保額15%

** 每次損失保戶需負責首港幣1,000元

乙項 - 僱員補償保險

- 保障保戶對其僱用員工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受傷或死亡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每宗事故的最高補償額為港幣100,000,000元

第二部份：附加保障

1. 現金保險：

- 保障保戶的現金、各種通用貨幣、郵票、支票、匯票、自動郵資蓋印機上的餘數、贈品或代金券及飯票等的損失。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元)
I) 在港澳地區解款往柜店舖及任何銀行、郵政局途中之損失	50,000
II) 在銀行夜間保險箱內存放時損失	50,000
III) 於營業時間內存放在店舖內的現金損失	50,000
IV) 於非營業時間內存放在店舖內夾萬或保險庫的現金損失	50,000
V) 於非營業時間內未能存放在店舖內夾萬或保險庫的現金損失	3,000
VI) 劃線支票、郵政匯票、銀行本票及信用咭付款憑單的損失	200,000
VII) 因盜竊或意圖盜竊引致夾萬、保險庫或收銀機損失	25,000
VIII) 自動郵資蓋印機損失 (每部計算)	2,000

2. 人身意外保險：

- 保障保戶、公司合夥人、董事或僱員 (年齡由16歲至65歲為限)，在工作期間內由於店舖遭盜竊或意圖盜竊而受傷的賠償。

受傷程度	最高賠償額 (港幣/元)
死亡	50,000
永久完全殘廢	50,000
失明或斷肢	50,000
短暫性完全殘廢	250/每週計算 (索償期可達52週)
衣物及個人財物損毀	1,000

3. 額外開支保險：

- 保障保戶在第一部份甲項下承保之設施或財物在發生意外後導致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額外開支，賠償額可高達港幣500,000元，賠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賠償期是損失發生後，使營業額完全恢復所需的時間)

額外保障

- 為準備索償帳目所支付的專業會計師費，最高賠償額為此項損失額的10%。
- 縱使受保物業未受損毀，但意外引致通道受阻連續超過24小時，為恢復正常業務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 公共電力、煤氣或水力供應中斷連續超過24小時，為恢復正常業務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4. 公眾責任保險：

- 保障保戶及其僱員因從事與保戶行業有關的業務時，因疏忽引致意外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每宗事故賠償額最高為港幣5,000,000元。

保障範圍包括：
• 意外導致第三者「僱員除外」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
• 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自用及保戶或其僱員保管的財物除外」損毀的法律責任。
• 因被指違反法定責任，而需在死因聆訊或法庭訴訟中進行辯護費用「有關費用需獲本公司書面同意」。
• 一切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額外費用。
額外保障
• 公司董事、合夥人及僱員在離港公幹期間，從事與保戶行業有關的業務時，因疏忽引致意外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
• 保戶作為租戶所需承擔非合約性的法律責任。
• 提供免費之食物及飲品中毒所致之法律責任。
• 火災及爆炸所致之法律責任。
• 裝飾、招牌所致之法律責任。

** 每次意外涉及第三者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保戶均需負責首港幣1,000元

自選附加項目

自選項目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
1) 樓宇結構	樓宇結構因意外受損所引致之損失 (陰溝地基除外)	自定投保額
2) 現金	按第二部份1項下之I)、II)、III) 及 IV)	自定增加保額 (最高增加港幣50,000元)
3) 公眾責任	按第二部份4項	增加至港幣10,000,000 元
4) 利潤損失	因意外發生後導致業務中斷所引致毛利潤損失，賠償期不超過12個月 (第二部份附加保障內之額外開支保險項目取消)	(12個月毛利潤總額) 自定投保額
5a) *全面人身意外	由於外來明顯的意外事故引致身體、四肢、雙目受到傷殘，或遭致身故、耳聾、斷骨等	自定投保額 (每人計算最高可保港幣200,000元)
5b) 停工賠償 ** (5a附加保障)	遇發生意外事故致身能 -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每週港幣250元) - 部份喪失工作能力 (每週港幣65元)	104週
5c) 醫療費用 ** (5a附加保障)	遇發生意外事故致身體受到傷害，在52週內對因治療該項傷害所需的醫療費用	自定投保額 (最高可保港幣50,000元)
* 全面人身意外險投保人數必須與僱員投保人數相同 (超過10人費率及條件另議)		
** 先投保5a項目後才可選擇5b或5c		

可接受投保店舖

※玩具店	※文具店*
※書店	※禮品店*
※化妝品零售店	※西藥房
※花店	※鞋店
※餅店 (無製造及加工)	※糖果店 (無製造及加工)
※辦館 (無售賣及貯存洋酒類)	※家庭日用品店
※時裝店 (無售賣及貯存皮革、皮衣類)	※洋服店
※婚紗租售店 (無提供其他服務)	※沖曬店 (無售賣及貯存攝影、錄像器材類)
※光碟店*	※樂器店
※眼鏡店*	

* 需加每件物品最高限額
有製造、加工、售賣及貯存上述受限制物品或上述店舖外的其他行業，保險公司可考慮是否接受投保。承保條件另議。